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泰諾(深圳)與深圳談校 風生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資料

本公告旨在提供與深圳燊威投資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有關的補充資料,深圳燊威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深圳談校風生約60.6%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深圳燊威投資有限公司由周大煒先生最終全資擁有;(ii)深圳燊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 持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 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載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任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重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瑞平先生、盧重強先生、朱紫媛女士、孫宏濤先生及王實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春女士、湯究達先生及 蘆曉薇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einfotech/內最少刊登七日。